

《内地与香港关于建立更紧密经贸关系的安排》(CEPA)

常见问题 – 经济技术合作

问1： 2017年签订的《经济技术合作协议》有何重要性？

答： 自 2003 起，CEPA 已涵盖经济技术合作内容，加上多年来的补充协议，有关内容散布在不同章节。《经济技术合作协议》除了将以往 CEPA 贸易投资便利化各个合作领域的内容整理和更新，亦新增「一带一路」建设经贸领域的合作和次区域经贸合作，丰富及具体化合作内容，配合香港和内地的发展趋势及需要，为双方以后更高层次合作打好基础，提供具体方向。

问2： 《经济技术合作协议》在重点合作领域，例如金融服务方面，有否实质的开放措施？

答： 《经济技术合作协议》不涉及市场准入承诺和实质的开放措施，但为双方以后更高层次合作打好基础，提供具体方向。协议包含了现正推展的合作项目和将会开展的合作方向，双方各有关部门将按协议订下的机制和方向制订和落实合作措施，以配合和支持两地业界发展和合作，以及便利和促进两地贸易和投资。

问3： 《经济技术合作协议》新增「一带一路」建设经贸领域的合作和次区域经贸合作，对香港业界有甚么好处？

答： 「一带一路」和次区域经贸合作是《经济技术合作协议》的新增合作领域。把这两个合作领域纳入 CEPA 的制度性框架下，表明双方为业界提供参与国家发展策略的机遇。透过深化双方在「一带一路」和次区域经贸合作，为香港具有优势的产业，例如：金融、专业服务、物流贸易、创新科技、旅游业等带来庞大商机，及提供机会予更多香港中小微企业和青年到自由贸易试验区创业。

问4： CEPA 在 2003 年签订时已包括通关便利化的合作，为何有关合作领域没有纳入《经济技术合作协议》？

答： 通关便利化主要涉及货物的流通，属于货物贸易的范畴，所以没有纳入《经济技术合作协议》。

有关 CEPA 下通关便利化的最新合作机制和内容，请参阅 2018 年签订的《货物贸易协议》第五章（海关程序与贸易便利化）。